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岱憶

電話：(06)2991111#7833

傳真：(06)2982610

電子信箱：bbb1000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30073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1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089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第2條規定，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；該公約第4條訂有「為促進性別平等及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」，建請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，納入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建請學校參考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規定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第24條第5項之意旨，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。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，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電子
文
騎

2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4-01-21
14:08:21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公換章

線

82